附件1

青海省契税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我省契税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在省内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在省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免征契税。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认定。

三、本方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青海省契税征收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号令）同时废止。